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送达公告

昆明经开区阿拉鹏达办公设备加工厂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我局对其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昆明经开区阿拉鹏达办公设备加工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其发出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公告送达《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昆经开环催告字〔2019〕1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或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当事人有权到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地址：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果林众创空间一楼，联系电话：087164882501）进行陈述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或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当事人应依法履行处罚决定内容，逾期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11日

